

檔 號： 113/3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30003438
收發日期： 113年03月05日
創稿文號： 1131292159
113129215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 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
傳 真： 02-2735-2509
承 辦 人： 湯專員
聯絡電話： 02-2735-2565 分機261
電子郵件： rater@lttc.ntu.edu.tw

受 文 者： 臺北醫學大學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
發文字號： 113測編一字第0000000001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本中心誠摯邀請大學英語相關科系專任、兼任教授及講師擔任「全民英檢」寫作、口說測驗評分老師及監試老師。敬請惠予公告本函。

說明：

- 一、本中心研發之「全民英檢」推出逾二十年，每年逾三十萬人次報考，測驗品質與信效度廣受公民營企業機構與國內外學界肯定與信賴，並廣獲國內外各級學校入學申請或畢業檢核採認。
- 二、為持續與英語教學界的良好互動，擬邀請貴校現職專任、兼任英語教授及講師參加「全民英檢」中級、中高級寫作、口說測驗訓練，通過測試，即成為正式評分老師。
- 三、民國113年各級寫作及口說測驗日期及預估評分期，請見「全民英檢網」徵求評分老師網頁（<https://ppt.cc/fvPVJx>）。
- 四、有意願擔任「全民英檢」監試的老師，請連結「全民英檢網」官網（<https://ppt.cc/fMgaCx>），線上填寫報名表。
- 五、如從事與本測驗相關、或與本測驗具有競爭或替代關係之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相關之教學、補習或教材書編輯工作，敬請迴避。

正本：大學外文系/英文系/應用英語系/語言所/翻譯所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創稿文號：1131292159

收發文號：1130003438

臺北醫學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行政業務組單位		行政業務組		113-03-05 09:40	收文
2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單位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113-03-05 09:47	113-03-05 09:47	收文
3	黃朝晟辦事員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113-03-05 15:02		承辦